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壓力容器協會代檢組		
收	編號	103/598
文	日期	年 月 日
103. 9. 24		

## 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 函

地 址：806 高雄市中山二路 91 號 4F-1  
承辦人：姚度成  
電 話：07-3333801~102  
傳 真：07-3345718

403 台中市西區五權西路 1 段 237 號 13 樓之 2

受文者：中華壓力容器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3 日  
發文字號：中安檢三字第 103405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周知全體同仁配合辦理  
代檢業務 林明聰  
1030924

主旨：檢送委外評核 103 年度代檢機構業務執行工作績效評核結果乙份，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危險性機械及設備代行檢查機構業務執行委外評核」實施計畫辦理，前開計畫並經 鈞署 103 月 8 月 5 日勞職授字第 1030007907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
- 二、前揭計畫考評期間為 102 年 1 月至 12 月之績效，由代檢機構外聘林盛生委員、陳光漢委員及英商勞氏檢驗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實地考核受稽單位，並於 103 月 8 月 28 日辦理完竣。

正本：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副本：中華鍋爐協會、中華壓力容器協會、本會代檢組

理事長

藍 福 良

依分層負責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 103 年度代行檢查機構委外評核評鑑表

代檢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鍋爐協會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壓力容器協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		
考評日期	103 年 08 月 19 日	考評人員	陳光漢、林盛生、黃國寶
<p>優良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主管現場稽核落實，稽核結果優良。</li> <li>2.代檢機構之技術委員會及聯席會議甚好，應落實推廣。</li> <li>3.操守考核落實。</li> <li>4.電話禮貌優良。</li> <li>5.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申請電子化作業，承辦人員對作業流程相當熟悉，重要控制點均能充分掌握。</li> <li>6.文書及檔案管理良好，檔案存放場地具獨立性，檔案資料之調閱權責清楚。</li> <li>7.民怨事項之處理及回應：時間、效率及內容皆值得肯定。</li> <li>8.依 102~103 年預定舉辦教育訓練場次計 26 場，實際為 40 場次，值得肯定。</li> </ol>			
<p>應行改善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請要求工研院 RT 稽核部份，應於完工之前抽查以免造成困擾。</li> <li>2.事業單位反應意見均有填寫事業單位反應事項及處理情形紀錄表，部份處理紀錄中未明確說明向反應單位回覆的時間。</li> <li>3.有訂定資訊保密要點，全體同仁有簽署保密切結書，但對於個人資料保護法的實施尚缺具體的作法。</li> <li>4.判定合格用途的儀器，經委外校正後皆會加蓋符合”本會允收標準”之印章及判斷，但參考現有的校正作業辦法，僅訂有長度類的允收標準，對於電性及轉速則尚待建立允收標準。</li> <li>5.新版代檢網頁內容原規劃提供”各項不合格之案例圖片”供事業單位參考，目前尚未呈現。</li> </ol>			
<p>建議改善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公文分級和處理時效要明確，公文處理結果要回復。</li> <li>2.差勤異常原因，應確實規範。</li> <li>3.掃瞄數應詳實。</li> <li>4.創新研究應具創造性、新穎性，並具新型貢獻及可行性。</li> <li>5.危險性機械及設備代行檢查機構作業標準書 102 年、103 年度分別有更新相關文件，申請檢查作業程序涉及部份電子化作業，建議將電子化作業細節書面化，便於後續之人才培訓、經驗傳承。</li> <li>6.現有校正作業辦法或儀器管理規定中，宜考慮校正當時如發現儀器故障或偏離允收標準時的處理方式，例如要回溯確認該儀器所量測過的設備／機械是否仍在合格範圍(註：此為 ISO9001 7.6 之要求)。</li> <li>7.掃瞄室及電腦機房之保全：掃瞄室因二次隔間，所以未單獨設置消防偵煙器，且二套電腦宜考慮連外網路之必要性，以免資料保安漏洞，電腦機房存有固定鋼瓶及易燃物，宜做好環境整理，電腦螢幕保護設定的時間應統一規定、落實。</li> </ol>			
備註：			

## 103 年度代行檢查機構委外評核評鑑表

代檢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鍋爐協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華壓力容器協會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		
考評日期	103 年 8 月 28 日	考評人員	陳光漢、林盛生、黃國寶
<p>優良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公文保管完整有序，但應注意電子郵件及電話之處理。</li> <li>人員操守正直，婉拒禮金／禮品。</li> <li>RT 判片紀錄完整，對工研究稽查結果會到現場復核。</li> <li>差勤管理確實，無特殊異常情形。</li> <li>行政人員對電子化作業相當熟悉，重要的控制點均能充分掌握。</li> <li>檔案的管理良好，檢查員使用平板電腦後資料調卷作業均能適當加以掌控。</li> <li>檢查資訊管理系統的資料變更即時且追蹤確認，其中透過一致性格式化的欄位輸入格式(自訂)，可以方便在資料匯出為 Excel 檔之後，進行篩選、排序等應用。</li> <li></li> </ol>			
<p>應行改善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公文流程應完整，電子郵件／電話交辦事項應視為公文之型式，以公文流程處理。</li> <li>電話禮貌測試皆由組長／副組長執行，應改由其他會外人員測試才具有公平性。</li> <li>創新件數不足。</li> <li>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資訊管理系統—代檢機構管理系統操作手冊在 98.12 發行，該系統每年均有檢討其適用性，增加新功能，提供新的維護需求等，功能不斷提升，但操作手冊未能同步更新。</li> <li>事業單位反應意見處理之規定與實際執行作業方法有出入，應檢討並修正相關作法，使之兩者一致。</li> <li>儀器檢查管理辦法(102/6/18)中已針對校正儀器項目及允收標準列表規定，但下列觀察應改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追溯性→當發現儀器故障或偏離過大時，應有追溯及評估的機制。</li> <li>應明訂承辦人，並規定外校結果之判定審查機制。</li> <li>承辦人應審查校正結果及允收條件，發現雷射測距儀（序號 390960603、7911113208）之誤差已經超過自訂允收標準 5mm（6.9mm 及 6.1mm）但未判定是否合格。</li> <li>前述測距儀的校正條件(max 59m 及 46m)不一致，請於委外校正同時要求廠商配合。</li> </ol> </li> </ol>			
<p>建議改善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主管現場督導大多由組長執行，應委派多人輪替以增加經驗傳承，現場督導記錄要翔實。</li> <li>掃描資料要注意資訊安全（加密）。</li> <li>創新項目請北／中／南協調，不要重覆。</li> <li>有訂定資訊保密要點，全體同仁簽署保密切結書，對保密作業有相關要求，但對於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實施尚缺具體的作法。</li> <li>有些檢查紀錄有附照片，這是很好的作法，建議在照片上增加拍照的日期。</li> <li>內視鏡（3110202-25-1 &amp; 25-3）除一套主機以外，另有數個配件，目前這些配件未貼有相關的財產辨識標示，請考慮財產配件標示的完整性。</li> <li>由於空調故障，故儲存電子儀器的空間無法維持溫濕度之穩定。</li> </ol> <p>參考「檢查設備及器具一覽表」，所規定設備類代檢員的裝備項目，其中可燃氣體測量儀標示為「足數代檢員使用」，如係屬安全防護器材，應妥為配置，但抽樣劉松齡(代表)未配置。</p>			
備註：			

## 103 年度代行檢查機構委外評核評鑑表

代檢機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華鍋爐協會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壓力容器協會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		
考評日期	103 年 8 月 18 日	考評人員	陳光漢、林盛生、黃國寶
<p>優良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稽核紀錄詳實，錯誤皆有改善，錯誤率低。</li> <li>2. 員工操守優良。</li> <li>3. 電話禮貌部分已大幅改善進步。</li> <li>4. 掃瞄電子檔安全完善，並設置密碼。</li> <li>5. 內稽/互稽皆落實執行，發現問題立即改善。</li> <li>6. 建立代行檢查組內部網站，提供同仁及事業單位使用，對於標準的遵循，作業的一致性、資訊的溝通等大有助益。</li> <li>7. 對事業單位反應意見均有依規定辦理，其處理情形中有將回覆廠商的時間記錄於表單上。</li> <li>8. 相關宣導會及教育訓練:年度計劃 4/15 場次，實際為 7/22 場次。</li> <li>9. 可攜化掃瞄數量:如以完成量而言，已經超過正常在役量。</li> <li>10. 申請案線上查詢系統，提供手機版 APP。</li> </ol>			
<p>應行改善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行文往來需形成雙向循環溝通，交辦事項完成後，需回復辦理情形。</li> <li>2. 法令研修與回復上級公文應明確區別，以免混淆。</li> <li>3. 機械/設備掃瞄數量應以實際掃瞄數為主。</li> <li>4. 211PW04282-211PU04333,211PU04283~211PU04334,211PW04284~211PU04335,211PW04178~211PU04388 等 4 案檢查完成後，未能依規定於 10 日內寄發檢查結果報告表。</li> <li>5. 代檢網頁內容：原規劃提供各項不合格之案例圖片，供事業單位參考...，此部分尚未呈現於新版網頁。</li> </ol>			
<p>建議改善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資料塗改應簽章，修正液更改部分亦同。</li> <li>2. 來文處理時效不明確，建議明確訂定。</li> <li>3. 創新研發部分應更明確些。</li> <li>4. 有訂定資訊保密要點，並要求所屬人員簽署切結書，但對於個人資料保護法的實施，欠缺具體作法。</li> <li>5. 資訊防護之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5-1 電腦螢幕保護時間設定不一致，且稍長(7.11.30 分鐘)。</li> <li>5-2 電腦機房及掃瞄室的天花板與一般辦公區天花板相連通。</li> <li>5-3 掃瞄區專用電腦直考慮實體區隔,避免連接到外部公眾網域。</li> </ol> </li> <li>6. 儀器設備管理辦(99/3/31)中規定允收規格為 5%(±),如以雷射測距離為例，10m 跨距允收誤差已連 50cm，與判定合格之允收條件相差頗大，雖然實務上量測儀器不至於有如此大之誤差，其邏輯性仍應評估調整。</li> </ol>			
備註：			